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679號

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

相 對 人 壹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相 對 人 李銘松

方素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維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維樑、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李維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